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02202000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艺术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越城区二环西路东侧
建设规模	地上:67876.15平方米地下:11232.5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图
2、工程证附件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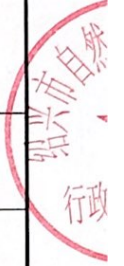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118001235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 330602202000046 号附

2020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绍兴艺术学校		建设工程名称：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地上建筑数量：9幢		场外建设：			
编号	建筑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m)
1	教学南区	教育科研	13279.73	5	21.70
2	音乐厅	教育科研	1106.35	1	11.90
3	教学北区	教育科研	15360.25	5	20.00
4	剧场	教育科研	4967.80	2	6.0
5	室内体育馆	运动场馆	1098.73	1	11.55
6	食堂, 后勤服务用房	食堂, 后勤服务	2832.14	2	11.85
7	宿舍	宿舍	11432.55	6	22.80
8	3#配电房	配电房	178.12	1	5.80
9	(南侧地块) 演艺中心	教育科研	17620.48	7	34.50
合计			67876.15	/	/
备注					

遵守事项:

一、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规定内容进行建设，不得任意改动，如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经我局许可后，方可调整。

二、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表中建筑面积可不按单幢建筑面积填写，建议按同类性质建筑的合计建筑面积填写。

四、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放线，经我局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在基础完工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复样，经我局复样合格后，方可进行地上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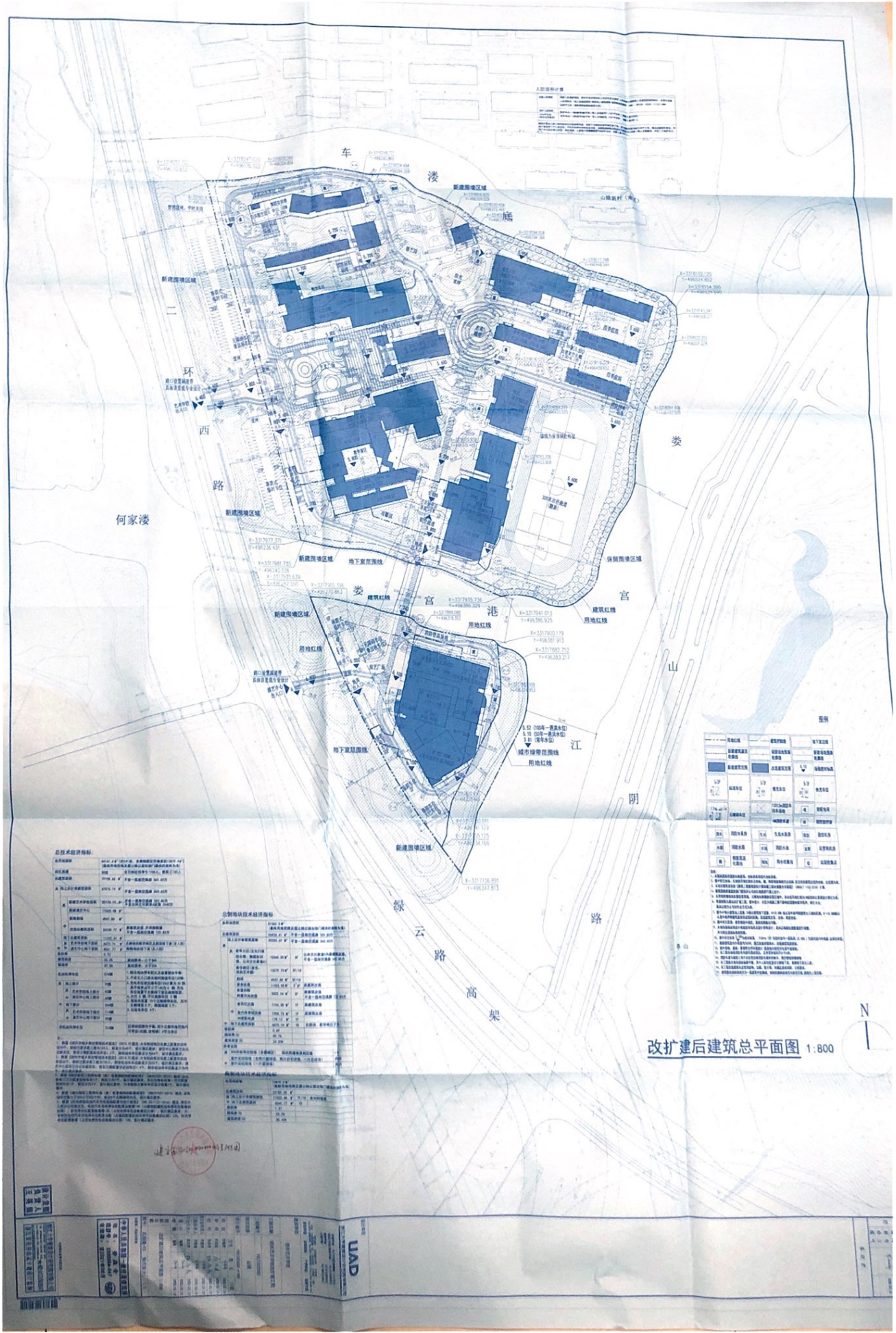
五、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有关规定在本建设工程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六、在本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按规定应予以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因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设施，应在规划竣工核验前或我局许可的期限内予以拆除并清理完场地。

七、重要工程的场外工程及外墙装饰、幕墙、色彩、材质等应另行申请备案核准。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审批专用章
(1)



人防设计表

名称	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等级	人防工程类别
1	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等级	人防工程类别
2	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等级	人防工程类别

图例

新建建筑	保留建筑	地下建筑
新建建筑	保留建筑	地下建筑
新建建筑	保留建筑	地下建筑

说明

1. 本图所绘建筑均为现状建筑，其建筑性质、层数、高度、结构形式等均以现状为准。
2. 新建建筑为蓝色填充，保留建筑为黄色填充，地下建筑为灰色填充。
3.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4.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5.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6.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7.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8.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9.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10. 人防工程等级、类别、名称等均以人防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0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0000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	30
绿地率	%	20

人防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人防工程等级		二级
人防工程类别		指挥所
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名称

改扩建后建筑总平面图 1:800

设计单位: 江苏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张三

设计日期: 2023年10月

图号: 1/1

UAD